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9,150,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497%。（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5,951,546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149,598,194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908,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8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41,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41,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

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4）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

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5）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7）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11）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35,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2%；弃权 1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35,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642%；弃权 1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08%。

（12）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87,241,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6%；反对 1,774,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8%；弃权 1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3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866%；反对 1,774,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356%；弃权 1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78%。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10,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1%；弃权 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10,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772%；弃权 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487,241,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3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86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949%；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7%；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4%。

（19）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1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7%；弃权 1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02%。

（20）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7%；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4%。

（21）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487,241,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3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86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949%；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333,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84%；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24,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57.1554%；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949%；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4%；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65%；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740,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8%；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740,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247%；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4%；弃权 123,8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65%；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4%；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65%；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586,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532,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3%；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77,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1196%；反对 1,532,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308%；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875,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3%；

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8%；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71%；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927%；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02,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64%；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874%；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01,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61%；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1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9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544%；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1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4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93,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9%；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232%；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885,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24%；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8%；弃权 19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128%；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927%；弃权 19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4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967,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91%；反对 3,071,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9%；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458%；反对 3,071,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045%；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9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910,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6%；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0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186%；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章磊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